陕西咸沣东审服准字〔2020〕355号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关于彩钢夹芯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西咸新区沣东新城振锋净化彩钢板厂：

你单位报来《彩钢夹芯板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技术评估意见，经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审议，现批复如下：

一、彩钢夹芯板生产线项目位于沣东新城三桥街道西北东路东段3号。项目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总占地面积2300m2，总建筑面积约2432 m2，主要建设内容有生产车间以及办公楼等配套附属设施，运营后可年产彩钢夹芯板10.5万平方米。总投资1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3万元。

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地点、性质、规模，建设和运行时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和投入运行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二）上胶覆合工序废气经“软帘+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须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裁切工序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三）生活垃圾和一般工业固废应分类收集处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AB胶等危险废物应设置符合标准的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进入西安市第六污水处理厂。

三、项目在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运行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

四、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五、项目占地如遇征地拆迁，须无条件配合征地拆迁工作。

陕西省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行政审批与政务服务局

 2020年12月31日

抄送：沣东新城生态环境局、西安寒武纪生态工程有限责任公司。